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根據[編纂]條文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或 根據[編纂]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epper Blossom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20,380,418 (L)	38.21%	[編纂] (L)	[編纂]
Blossom Glory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20,380,418 (L)	38.21%	[編纂] (L)	[編纂]
Blossom Eternity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20,380,418 (L)	38.21%	[編纂] (L)	[編纂]
周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0,380,418 (L)	38.21%	[編纂] (L)	[編纂]
Global Bacchus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19,764,706 (L)	37.06%	[編纂] (L)	[編纂]
宋城演藝 ⁽³⁾	受控法團權益	19,764,706 (L)	37.06%	[編纂] (L)	[編纂]
于丹女士 ⁽⁴⁾	實益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3,333,333 (L)	6.25%	[編纂] (L)	[編纂]
Blossom Bliss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3,333,333 (L)	6.25%	[編纂] (L)	[編纂]
天津花房飛騰科技中心 (有限合夥)（「花房飛騰」）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333,333 (L)	6.25%	[編纂] (L)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或 根據[編纂]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天津花房飛騰貳號科技中心 (有限合夥) (「花房飛騰貳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333,333 (L)	6.25%	[編纂] (L)	[編纂]
天津咏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333,333 (L)	6.25%	[編纂] (L)	[編纂]
李蕊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333,333 (L)	6.25%	[編纂] (L)	[編纂]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Blossom Deluxe Holdings Limited已與Blossom Glory Limited訂立表決委託書，將Blossom Deluxe Holdings Limited於Pepper Blossom Limited的42.69%投票權委託予Blossom Glory Limited，令Blossom Glory Limited能夠於Pepper Blossom Limited股東大會行使90.26%的投票權。因此，Blossom Glory Limited被視為於Pepper Blossom Limited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Blossom Glory Limited由Blossom Eternity Limited持有71.94%，而Blossom Eternity Limited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周先生及Blossom Eternity Limited均被視為於Pepper Blossom Limited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Global Bacchus Limited由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宋城演藝(股票代碼：300144)全資擁有。因此，宋城演藝被視為於Global Bacchus Limited於[編纂]後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Blossom Bliss Limited由花房飛騰全資擁有。花房飛騰貳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花房飛騰51.8305%的合夥權益。花房飛騰及花房飛騰貳號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天津咏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我們的僱員李蕊女士全資擁有。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于丹女士為花房飛騰貳號的一名有限合夥人並持有花房飛騰貳號45.2191%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花房飛騰、花房飛騰貳號、李蕊女士及于丹女士各被視為於Blossom Blis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于丹女士於2022年11月22日獲授予[編纂]份購股權。

主要股東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架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根據[編纂]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